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342000000334359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多优选超市销售的脆锅巴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0月26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多优选超市销售的脆锅巴，经抽样检验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项目不符合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咱家有料脆锅巴（烧烤味）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......（十三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无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违法情节。

当事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无证据证明其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”的规定，因涉案不合格批次咱家有料脆锅巴（烧烤味）已售完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加强对食品安全法规学习培训，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2.加强对购进食品的核查，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方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出厂报告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4日